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

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王伟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王伟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306226851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013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陈　明

评价负责人：杨金龙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0 年 05 月 18 日

前　言

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经营地址为太仓市璜泾镇王秀湘里大桥东首，该公司经销的危险化学品为：乙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太仓市应急管理局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太）00083），根据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安监〔2012〕231号），该单位经营的危险化学品需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申请换证。

鉴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要求和安全技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该单位必须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评价，以期达到降低风险、保证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本质安全，防止给单位、社会造成生命和重大财产损失。

受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的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工作。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评价人员进行项目评价工作的同时，对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经营活动过程进行了查验和检查，对其目前的经营状况，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和对策措施。在认真查验了该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对该单位的经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复查之后，编写了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关心和支持，同时得到了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的积极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第11章　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及新、改、扩项目变化说明

本公司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布置，符合规范要求。

公司在2017年7月1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公司无新、改、扩建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与2017年7月换证时相同，无变化。

第12章 安全评价的结论

本项目评价报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对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进行了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并运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了分析评价。

12.1 安全检查表检查情况

对照现场安全检查表进行的检查和复查，实际可检查项共43条。其中：A项有28条，符合28条；B项15条，符合14条。不符合项为：气体供应站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现针对存在的隐患均已整改完成，因此，符合安全经营条件的要求。

12.2 评价结论

通过对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进行检查，以及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过程、经营安全条件、安全经营管理等进行的定性分析评价，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评价结论如下：

1. 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在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
2. 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无危险化学品仓库，也不外租仓库储存，仅在店面少量存放，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3. 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经营成品油、剧毒化学品，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90号，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所列品种范围。
4.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对太仓市东

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该公司零售的乙炔[溶于介质的]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 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列品种范围。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本单位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依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企业气体供应站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公司在2017年7月1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公司无新、改、扩建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与2017年7月换证时相同，无变化。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安监〔2012〕231号）、《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经营许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安监督三〔2012〕16号）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所列的基本条件：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因此，评价组对太仓市东一溶解乙炔气供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评价结论是：符合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乐
一
气
体
严禁停车 违者罚款